

簡明因明辯經課程

林崇安教授編著

佛法教材系列 V2

內觀教育基金會

2007

佛法教材系列 V2

自序

本教材一方面建立因明推理中所需的的基本公設，一方面配合佛學的實例來進行中文的辯經，共有六講，此中的第三講並附有錄音(由袁淑真和王厚華同學錄)，全置於內觀教育基金會的網站，供提給想學因明者參考，並和大眾分享推理的樂趣。

願此工作，有助於學佛者在義理和實踐上的增進。

林崇安
序於內觀教育基金會
2007.02

目錄

第一講、因明辯經的推理規則.....	01
第二講、因明論式的分解實習.....	06
第三講、因明辯經實習（附錄音）.....	14
第四講、無常二例.....	32
第五講、心王心所的實習.....	40
第六講、因明破式和立式的實習.....	46

因明辯經的推理規則

一、因明論式與三段論法的比對和辯經問答

因明論式在辯經的應用中，會出現二種基本的格式。第一種相當於西方形式邏輯中的定言三段論法，第二種相當於形式邏輯中的假言三段論法。因明論式與邏輯雖不等同，但用來比對說明，則甚為方便。

(一) 第一種格式的定言因明論式

今舉一因明論式的例子來說明：

「聲音，應是無常，因為是所作性故。」

此論式可以分解為三段論法的三個命題：

大前提：凡所作性都是無常。

小前提：聲音是所作性。

結 論：聲音是無常。

此中共有三詞：聲音是「小詞」，所作性是「中詞」，無常是「大詞」。

因明術語：

前陳＝有法＝小詞。

後陳＝所立法＝大詞。

因＝中詞。

宗＝結論＝小詞＋大詞。

所以，一個完整的因明論式的結構是「宗，因」或：

「小詞＋大詞，中詞故。」

◎辯經問答的規定

辯經過程中，攻方就是問方，守方就是答方。

○當攻方提出「宗」來問時，守方只允許回答下列二者之一：

(1)「同意」：守方認為宗是正確。

- (2)「為什麼」：守方認為宗不正確，或要攻方進一步提出理由。
- 當攻方提出由宗與因所構成的完整論式時，守方先檢驗小前提，而後檢驗大前提，只允許回答「因不成」、「不遍」、「同意」三者之一：
- (1)「因不成」：守方認為小前提不正確。
 - (2)「不遍」：守方認為大前提不正確。
 - (3)「同意」：守方認為該論式無誤。
 - (4)小前提和大前提都不正確時，守方只限回答「因不成」。守方若回答「不遍」，則表示小前提正確，大前提不正確。
 - (5)守方回答「不遍」時，攻方有時可要求守方「請舉例外」。而後攻方以此「例外」作為前陳，繼續立出論式質詢。

(二) 第二種格式的假言因明論式

例如，為了成立大前提，要立出理由，此時就會出現假言論式，舉例說明如下：

「凡所作性都是無常」，因為「所作性是無常的同義字」故。

這一論式，可分解為兩個命題與一個結論：

大命題：若「所作性是無常的同義字」，則「凡所作性都是無常」。

小命題：所作性是無常的同義字。

結 論：凡所作性都是無常。

此處的大命題是邏輯上的假言命題：若 P，則 Q。

此處的小命題 P 是一衍生出的新命題。

命題 P 要正確，結論 Q 才能正確。

◎辯經問答的規定

守方此時同樣有三種回答：

- (1) 若認為小命題有誤就回答「因不成」；
- (2) 若認為大命題有誤就回答「不遍」；
- (3) 若認為大小命題與結論都無誤就回答「同意」。

◎評分的標準

守方的回答如果前後相違，則守方失分；如果沒有前後相違，則得分。

二、因明辯經的公設

(一) 小前提的成立與公設

●自身為一的公設：任何一法都是自身與自身為一。

(A：任何一法=任何一存在的東西。A與A為一：A對A為同一)

(二) 大前提的成立與公設

(1) A與B範圍相等：

定義的公設：名標A與其定義B之間，必凡A是B；凡B是A。

同義詞的公設：A是B的同義詞，則凡A是B；凡B是A。

(2) A是部分，B是整體 (A是子集合，B是母集合)：

部分的公設：A是B的部分，則凡A是B。

部分的公設：若B以自性分成b1, b2, b3等 (互不交集)，則：

凡是b1都是B；凡是b2都是B；凡是b3都是B等。

若B的元素中，bi在A的範圍內，bo在A的範圍外，此時有：

例外的公設：若bo是B而不是A，則凡B不都是A。

(3) A與B是部分交集，則凡B不都是A，凡A不都是B。

若B的元素中，bi在A的範圍內，bo在A的範圍外，此時有：

例外的公設：若bo是B而不是A，則凡B不都是A。

註：提出例外來破全稱命題，是一種證偽法、否證法，所以例外的公設也可以稱做否證的公設。

(4) A與B全無交集，相違而互不遍：

相違的公設：A與B相違，則凡A都不是B；凡B都不是A。

(部分之間)相違的公設：若B以自性分成b1, b2, b3等 (互不交集)，則凡是b1都不是b2；凡是b2都不是b1。

(5) 若B與A是果與因的緣生相屬，則有果必有因：

緣生相屬的公設：B是A的果，則若有B則有A。

(三) 聖言量的公設

(1) 佛法的印度經論、自宗祖師之言為「聖言量」，這些都是基本公設。

對於這些「聖言量」，守方一般只答：「同意」或「不遍」，而不答「因不成」

(2) 一般的百科全書、辭典、教科書中，沒有爭議的知識都是屬於公設，例如萬有引力定律、人種的類別等。

攻方引用沒有爭議的知識時，守方一般只答：「同意」或「不遍」，而不答「因不成」。但若引用有異議的知識時，則守方可以答：「因不成」

三、立式和破式的使用說明

【立式方式一】單稱命題（宗或小前提類型）

〔基本格式〕

攻方：A，應是 B 嗎？

守方：同意。

攻方：A，應不是B，因為是C故。（立式）

* 〔例〕

攻方：聲音，應是常嗎？

守方：同意。（確認守方主張。接著攻方提出反面來問）

攻方：聲音，應不是常，因為是所作性故。（對攻方為立式）

【立式方式二】全稱命題（大前提類型）

〔基本格式〕

攻方：凡是 B，應遍是 B1 嗎？

守方：同意。

攻方：凡是B，應不遍是B1，因為B3 是B而不是B1 故。

** 〔例〕

攻方：凡是人，都是男人嗎？

守方：同意。(確認守方主張。接著攻方提出例外來成立不周遍)
攻方：凡是人，不都是男人，因為武則天是人而不是男人故。(立式)
註：提出例外來破全稱命題，是一種證偽法、否證法。

【破式方式一】單稱命題（宗或小前提類型）

〔基本格式〕

攻方：A，應是B嗎？

守方：同意。

攻方：A，應是C，因為是B故。因已許！（破式）

* 〔例〕

攻方：聲音，應是常嗎？

守方：同意。(確認守方主張。接著攻方提出破式來問)

攻方：聲音，應是非所作性，因為是常故。因已許！（破式）

【破式方式二】全稱命題（大前提類型）

〔基本格式〕

攻方：凡是B，應遍是B1嗎？

守方：同意。

攻方：B2，應是B1，因為是B故。周遍已許！（破式）

** 〔例〕

攻方：凡是人，都是男人嗎？

守方：同意。(確認守方主張。接著攻方提出例外來破之)

攻方：武則天，應是男人，因為是人故。周遍已許！（破式）

註：提出例外來破全稱命題，是一種證偽法、否證法。

因明論式的分解實習

一、立出正因的方式

(例子)

- 孔子應是人，因為是理性的動物故。 (定義)
孔子應是人，因為是萬物之靈故。 (同義詞)
孔子應是人，因為是亞洲人故。 (分類、部分)
孔子應不是西方人，因為是東方人故。 (相違的反面)

《佛法總綱》：存有的定義、同義詞、分類、舉例

- ◎無的公設：人我、神我、龜毛、兔角、石女兒都是無（完全沒有）。
◎存有（=有）、存在、法、所知是同義詞。事例：虛空、桌子、智慧、人、白馬。

(預習一)用同義詞作因

- 虛空應是存有，因為是存在故。
桌子應是存在，因為是法故。
智慧應是法，因為是所知故。
人應是所知，因為是存有故。
人我應是無，因為不是存有故。

- ◎存有的定義：以正量所緣的東西。
存在的定義：以正量所成的東西。
法的定義：能持自性。
所知的定義：能為心之境。

(預習二)用定義作因

- 虛空應是存有，因為是以正量所緣的東西故。

桌子應是有，因為是以正量所緣的東西故。
智慧應是存在，因為是以正量所成的東西故。
人應是法，因為是能持自性故。
人我應是無，因為不是以正量所緣的東西故。

◎存有分二：常與無常。

（預習三）用分類作因

虛空應是存有，因為是常、無常二者之一故。
桌子應是有，因為是常、無常二者之一故。
智慧應是存在，因為是常、無常二者之一故。
人應是所知，因為是常、無常二者之一故。

虛空應是存有，因為是常故。
桌子應是有，因為是無常故。
智慧應是存在，因為是無常故。
人應是所知，因為是無常故。

◎常、無為法、非所作性是同義詞。事例：虛空、桌子的概念、空性、無我。

（預習四）同義詞

虛空應是常，因為是無為法故。
桌子的概念應是常，因為是非所作性故。
無我應是非所作性，因為是常故。

◎常的定義：非生滅的法。
無為法的定義：非從因緣所生的法。
非所作性的定義：非已生的法。

（預習五）定義

虛空應是常，因為是非生滅的法故。

桌子的概念應是常，因為是非生滅的法故。
無我應是非所作性，因為是非已生的法故。

◎無常、有為法、所作性、實事是同義詞。事例：桌子、智慧、人。

（預習六）同義詞

桌子應是無常，因為是有為法故。
智慧應是有為法，因為是所作性故。
人應是所作性，因為是實事故。

◎無常的定義：剎那生滅的法。
有為法的定義：從因緣所生的法。
所作性的定義：已生的法。
實事的定義：能有作用。（實事＝事物）
◎無實的定義：無有作用。（無、無為法屬之）

（預習七）定義

桌子應是無常，因為剎那生滅的法故。
智慧應是有為法，因為是從因緣所生的法故。
人應是所作性，因為是已生的法故。
人我應是無實，因為無有作用故。

◎無實的法、無為法、常、非所作性、無有作用的法，是同義詞。

（預習八）同義詞

虛空應是無實的法，因為是無為法故。
桌子的概念應是無實的法，因為是常故。
無我應是無實的法，因為是無有作用的法故。

◎無常分三：色蘊、知覺、不相應行。

（預習九）分類

桌子應是無常，因為是色、知、不相應行三者之一故。
智慧應是有為法，因為是色、知、不相應行三者之一故。
人應是所作性，因為是色、知、不相應行三者之一故。
桌子應是無常，因為是色蘊故。
智慧應是有為法，因為是知覺故。
人應是所作性，因為是不相應行故。

◎色蘊與物質是同義詞。事例：桌子、聲音、香、味、觸、眼耳鼻舌身等五根。

知覺、覺知、心識（心理的認識）是同義詞。事例：眼識、感受、智慧。

（預習十）同義詞

桌子應是色蘊，因為是物質故。
眼根應是物質，因為是色蘊故。
智慧應是知覺，因為是覺知故。

◎色蘊的定義：堪為色者。

物質的定義：微粒所成者。

知覺的定義：明白而覺知。

不相應行的定義：非色非知的無常法。事例：白馬、人、眾生。

（預習十一）定義

聲音應是物質，因為是微粒所成故。
智慧應是知覺，因為是明白而覺知故。
人應是不相應行，因為是非色非知的無常法故。

◎色蘊分外色、內色。物質分外物質、內物質。知覺分心王、心所。

（預習十二）分類

桌子應是色蘊，因為是外色、內色二者之一故。
聲音應是物質，因為是外物質、內物質二者之一故。
智慧應是知覺，因為是心王、心所二者之一故。

桌子應是色蘊，因為是外色故。
聲音應是物質，因為是外物質故。
智慧應是知覺，因為是心所故。

(預習十三) 用相違的反面作因
桌子應不是知覺，因為是色蘊故。
聲音應不是內物質，因為是外物質故。
智慧應不是物質，因為是知覺故。

(二) 分解出小前提和大前提

【實習 1】

聲音，應是無常，因為是所作性故。
聲音，應是無常，因為是剎那生滅的法故。
聲音，應是有，因為是無常故。
白馬的顏色，應不是紅色，因為是白色故。
瓶與柱二者，應是實事，因為能有作用故。
A，應是X，因為是Y故。(如：孔子應是人，因為是亞洲人故。)
B，應不是Y，因為不是X故。(如：桌子應不是亞洲人，因為不是人故。)

【實習 2】

人我，應是無，因為不是以正量所成立的東西故。
桌子，應是存在，因為是以正量所成立的東西故。
智慧，應是法，因為是能持自性故。
無我，應是常，因為是非生滅的法故。
人，應是所作性，因為是實事故。
瓶與柱二者，應是實事，因為是能有作用故。
心與物，應是有為法，因為是從因緣所生的法故。

【實習 3】

色身，應是色蘊，因為是外物質、內物質二者之一故。

感受，應是覺知，因為是心王、心所二者之一故。

智慧，應是知覺，因為是心所故。

人，應是不相應行，因為是非色非知的無常法故。

白馬，應是不相應行，因為是有情故。

（以上所列論式的因，都是「正因」）

（三）實習

〔舉例一〕

○攻方：瓶，應是無常，因為是剎那生滅的法故。

說明：以定言三段論法來分析：

大前題：凡是剎那生滅的法，都是無常。

小前題：瓶是剎那生滅的法。

結 論：瓶是無常。

守方：不遍。（守方認為大前題未成立而小前題成立）

攻方：〔凡是剎那生滅的法，都是無常〕應有遍，因為*剎那生滅的法是無常的定義故。（*衍生命題）

說明：以假言三段論法來分析：

大命題：若剎那生滅的法是無常的定義，則凡是剎那生滅的法，都是無常。（若P，則Q）

小命題：剎那生滅的法是無常的定義。（P）

結 論：凡是剎那生滅的法，都是無常。（則Q）

守方：不遍。（守方認為大命題未成立而小命題成立）

攻方：〔若剎那生滅的法是無常的定義，則凡是剎那生滅的法，都是無常〕應有遍，因為*依據定義的公設故。（*衍生命題）

說明：以假言三段論法來分析：

大命題：如果依據定義的公設，則若剎那生滅的法是無常的定義，則凡是剎那生滅的法，都是無常。（若P，則Q）

小命題：依據定義的公設。（P）

結 論：若剎那生滅的法是無常的定義，則凡是剎那生滅的法，都是無常。(則Q)

守方：同意。

〔舉例二〕

○攻方：瓶，應是無常，因為是剎那生滅的法故。

說明：以定言三段論法來分析：

大前題：凡是剎那生滅的法，都是無常。

小前題：瓶是剎那生滅的法。

結 論：瓶是無常。

守方：不遍。(守方認為大前題未成立而小前題成立)

攻方：〔凡是剎那生滅的法，都是無常〕應有遍，因為*剎那生滅的法是無常的定義故。(*衍生命題)

說明：以假言三段論法來分析：

大命題：若剎那生滅的法是無常的定義，則凡是剎那生滅的法，都是無常。(若P，則Q)

小命題：剎那生滅的法是無常的定義。(P)

結 論：凡是剎那生滅的法，都是無常。(則 Q)

*守方：因不成。(守方認為小命題未成立)

攻方：剎那生滅的法，應是無常的定義，因為《佛法總綱》說：「無常的定義是：剎那生滅的法」故。

說明：以假言三段論法來分析：

大命題：若《佛法總綱》說：「無常的定義是剎那生滅的法」，則剎那生滅的法，是無常的定義。(若P，則Q)

小命題：《佛法總綱》說：「無常的定義是剎那生滅的法」。(P 引聖言量)

結 論：剎那生滅的法，是無常的定義。(則 Q)

守方：同意。

攻方：〔凡是剎那生滅的法，都是無常〕應有遍，因為*剎那生滅的法是無常的定義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守方認為大命題未成立而小命題已成立)

攻方：〔若剎那生滅的法是無常的定義，則凡是剎那生滅的法，都是無常〕應有遍，因為*依據定義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攻方：凡是剎那生滅的法，都是無常應有遍，因為*剎那生滅的法是無常的定義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瓶，應是無常，因為是剎那生滅的法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完結！

因明辯經實習（附錄音）

（A）因明論式與三段論法

◆解析因明論式

【實習 1】將以下的因明論式分解出小前提

1 聲音，應是無常，因為是所作性故。

小前提：聲音是所作性。

2 聲音，應是無常，因為是剎那生滅的法故。

小前提：聲音是剎那生滅的法。

3 聲音，應是有，因為是無常故。

4 白馬的顏色，應不是紅色，因為是白色故。

5 聲音，應是無常，因為是色、知、不相應行三者之一故。

6 A，應是X，因為是Y故。

7 B，應不是Y，因為不是X故。

8 瓶與柱二者，應是實事，因為能有作用故。

1 人我，應是無，因為不是以正量所成立的東西故。

2 兔角，應是無，因為不是以正量所緣的東西故。

3 兔角，應是無實，因為無有作用故。

1 桌子，應是存在，因為是以正量所成立的東西故。

2 人，應是存有，因為是以正量所緣的東西故。

3 智慧，應是法，因為是能持自性故。

4 虛空，應是無實，因為無有作用故。

5 虛空，應是存有，因為是常、無常二者之一故。

6 感受，應是法，因為是常、無常二者之一故。

- 1 無我，應是常，因為是非生滅的法故。
- 2 無我，應是常，因為是非所作性故。
- 3 虛空，應是無為法，因為是非從因緣所生的法故。
- 4 虛空，應是非所作性，因為是非已生的法故。
- 5 桌子的概念，應是無為法，因為是非從因緣所生的法故。

- 1 人，應是所作性，因為是實事故。
- 2 聲音，應是無常，因為是色、知、不相應行三者之一故。
- 3 智慧，應是無常，因為是剎那生滅的法故。
- 4 瓶與柱二者，應是實事，因為是能有作用故。
- 5 瓶與柱二者，應是所作性，因為是已生的法故。
- 6 心與物，應是有為法，因為是從因緣所生的法故。
- 7 香，應是無常，因為是色、知、不相應行三者之一故。
- 8 味，應是無常，因為是物質故。
- 9 白馬，應是無常，因為是色、知、不相應行三者之一故。

- 1 色身，應是色蘊，因為是堪為色故。
- 2 色身，應是色蘊，因為是外物質、內物質二者之一故。
- 3 香，應是物質，因為是微粒所成故。

- 1 感受，應是知覺，因為是覺知故。
- 2 感受，應是覺知，因為是心王、心所二者之一故。
- 3 智慧，應是覺知，因為是心所故。
- 4 眼識，應是覺知，因為是心王故。

- 1 人，應是不相應行，因為是非色非知的無常法故。
- 2 白馬，應是不相應行，因為是有情故。

【實習 2】 將以下的因明論式分解出大前提

- 1 聲音，應是無常，因為是所作性故。

大前提：凡是所作性都是無常。

2 聲音，應是無常，因為是剎那生滅的法故。

大前提：凡是剎那生滅的法都是無常。

3 聲音，應是有，因為是無常故。

4 白馬的顏色，應不是紅色，因為是白色故。

5 聲音，應是無常，因為是色、知、不相應行三者之一故。

6 A，應是X，因為是Y故。

7 B，應不是Y，因為不是X故。

8 瓶與柱二者，應是實事，因為能有作用故。

1 人我，應是無，因為不是以正量所成立的東西故。

2 兔角，應是無，因為不是以正量所緣的東西故。

3 兔角，應是無實，因為無有作用故。

1 桌子，應是存在，因為是以正量所成立的東西故。

2 人，應是存有，因為是以正量所緣的東西故。

3 智慧，應是法，因為是能持自性故。

4 虛空，應是無實，因為無有作用故。

5 虛空，應是存有，因為是常、無常二者之一故。

6 感受，應是法，因為是常、無常二者之一故。

1 無我，應是常，因為是非生滅的法故。

2 無我，應是常，因為是非所作性故。

3 虛空，應是無為法，因為是非從因緣所生的法故。

4 虛空，應是非所作性，因為是非已生的法故。

5 桌子的概念，應是無為法，因為是非從因緣所生的法故。

1 人，應是所作性，因為是實事故。

2 聲音，應是無常，因為是色、知、不相應行三者之一故。

3 智慧，應是無常，因為是剎那生滅的法故。

4 瓶與柱二者，應是實事，因為是能有作用故。

5 瓶與柱二者，應是所作性，因為是已生的法故。

6 心與物，應是有為法，因為是從因緣所生的法故。

- 7 香，應是無常，因為是色、知、不相應行三者之一故。
- 8 味，應是無常，因為是物質故。
- 9 白馬，應是無常，因為是色、知、不相應行三者之一故。

- 1 色身，應是色蘊，因為是堪為色故。
- 2 色身，應是色蘊，因為是外物質、內物質二者之一故。
- 3 香，應是物質，因為是微粒所成故。

- 1 感受，應是知覺，因為是覺知故。
- 2 感受，應是覺知，因為是心王、心所二者之一故。
- 3 智慧，應是覺知，因為是心所故。
- 4 眼識，應是覺知，因為是心王故。

- 1 人，應是不相應行，因為是非色非知的無常法故。
- 2 白馬，應是不相應行，因為是有情故。

【實習3】將以下的因明論式依次分解出小前提和大前提

- 1 聲音，應是無常，因為是所作性故。
 - 小前提：聲音是所作性。
 - 大前提：凡是所作性都是無常。
- 2 聲音，應是無常，因為是剎那生滅的法故。
 - 小前提：聲音是剎那生滅的法。
 - 大前提：凡是剎那生滅的法都是無常。
- 3 聲音，應是有，因為是無常故。
- 4 白馬的顏色，應不是紅色，因為是白色故。
- 5 聲音，應是無常，因為是色、知、不相應行三者之一故。
- 6 A，應是X，因為是Y故。
- 7 B，應不是Y，因為不是X故。
- 8 瓶與柱二者，應是實事，因為能有作用故。

- 1 人我，應是無，因為不是以正量所成立的東西故。

- 2 兔角，應是無，因為不是以正量所緣的東西故。
- 3 兔角，應是無實，因為無有作用故。

- 1 桌子，應是存在，因為是以正量所成立的東西故。
- 2 人，應是存有，因為是以正量所緣的東西故。
- 3 智慧，應是法，因為是能持自性故。
- 4 虛空，應是無實，因為無有作用故。
- 5 虛空，應是存有，因為是常、無常二者之一故。
- 6 感受，應是法，因為是常、無常二者之一故。

- 1 無我，應是常，因為是非生滅的法故。
- 2 無我，應是常，因為是非所作性故。
- 3 虛空，應是無為法，因為是非從因緣所生的法故。
- 4 虛空，應是非所作性，因為是非已生的法故。
- 5 桌子的概念，應是無為法，因為是非從因緣所生的法故。

- 1 人，應是所作性，因為是實事故。
- 2 聲音，應是無常，因為是色、知、不相應行三者之一故。
- 3 智慧，應是無常，因為是剎那生滅的法故。
- 4 瓶與柱二者，應是實事，因為是能有作用故。
- 5 瓶與柱二者，應是所作性，因為是已生的法故。
- 6 心與物，應是有為法，因為是從因緣所生的法故。
- 7 香，應是無常，因為是色、知、不相應行三者之一故。
- 8 味，應是無常，因為是物質故。
- 9 白馬，應是無常，因為是色、知、不相應行三者之一故。

- 1 色身，應是色蘊，因為是堪為色故。
- 2 色身，應是色蘊，因為是外物質、內物質二者之一故。
- 3 香，應是物質，因為是微粒所成故。

- 1 感受，應是知覺，因為是覺知故。
- 2 感受，應是覺知，因為是心王、心所二者之一故。

- 3 智慧，應是覺知，因為是心所故。
- 4 眼識，應是覺知，因為是心王故。

- 1 人，應是不相應行，因為是非色非知的無常法故。
- 2 白馬，應是不相應行，因為是有情故。

(B) 因明論式小前提的成立

以下是立式因明辯經的實習，問方就是攻方，答方就是守方。辯經時要遵守公設和問答的規則，並對《佛法總綱》有基本的認識。

【實習 1】

○攻方：桌子，應是有嗎？

守方：為什麼？

攻方：桌子，應是有，因為是常、無常二者之一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桌子，應是常、無常二者之一，因為是無常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桌子，應是無常，因為是色、知、不相應行三者之一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桌子，應是色、知、不相應行三者之一，因為是色蘊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桌子，應是色蘊，因為是家俱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桌子，應是家俱，因為是家俱中的桌子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桌子，應是家俱中的桌子，因為是與桌子為一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桌子，應是與桌子為一，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總計同意)

攻方：桌子，應是家俱嗎？

守方：同意。

攻方：桌子，應是色蘊嗎？

守方：同意。

攻方：桌子，應是無常嗎？

守方：同意。

攻方：桌子，應是有嗎？

守方：同意。

攻方：完結！

【實習 2】

○攻方：智慧，應是存有嗎？

守方：為什麼？

攻方：智慧，應是存有，因為是常、無常二者之一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智慧，應是常、無常二者之一，因為是無常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智慧，應是無常，因為是色、知、不相應行三者之一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智慧，應是色、知、不相應行三者之一，因為是知覺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智慧，應是知覺，因為是心王、心所二者之一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智慧，應是心王、心所二者之一，因為是心所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智慧，應是心所，因為是心所中的慧心所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智慧，應是心所中的慧心所，因為是與智慧為一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智慧，應是與智慧為一，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總計同意)

攻方：智慧，應是心所嗎？

守方：同意。

攻方：智慧，應是知覺嗎？

守方：同意。

攻方：智慧，應是無常嗎？

守方：同意。

攻方：智慧，應是存有嗎？

守方：同意。

攻方：完結！

【實習 3】

○攻方：白馬，應是有嗎？

守方：為什麼？

攻方：白馬，應是有，因為是常、無常二者之一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白馬，應是常、無常二者之一，因為是無常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白馬，應是無常，因為是色、知、不相應行三者之一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白馬，應是色、知、不相應行三者之一，因為是不相應行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白馬，應是不相應行，因為是眾生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白馬，應是眾生，因為是馬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白馬，應是馬，因為是白色的馬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白馬，應是白色的馬，因為是與白馬為一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白馬，應是與白馬為一，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總計同意）
攻方：白馬，應是馬嗎？
守方：同意。
攻方：白馬，應是眾生嗎？
守方：同意。
攻方：白馬，應是不相應行嗎？
守方：同意。
攻方：白馬，應是無常嗎？
守方：同意。
攻方：白馬，應是有嗎？
守方：同意。
攻方：完結！

（C）因明論式大前提的成立

【實習 1】名標與定義

○攻方：瓶，應是無常，因為是剎那生滅的法故。因已許！
（因已許＝表示守方已經同意小前提）

守方：不遍。

攻方：〔凡是剎那生滅的法，都是無常〕，應有遍，因為*剎那生滅的法是無常的定義故。

說明：以假言三段論法來分析：

大命題：若剎那生滅的法是無常的定義，則凡是剎那生滅的法，都是無常。（若P，則Q）

小命題：剎那生滅的法是無常的定義。（*衍生命題P）

結論：凡是剎那生滅的法，都是無常。（結論Q）

*守方：不遍。

攻方：〔若剎那生滅的法是無常的定義，則凡是剎那生滅的法，都是無常〕，應有遍，因為依據定義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攻方：凡是剎那生滅的法，都是無常嗎？

守方：同意。

攻方：瓶，應是無常，因為是剎那生滅的法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周遍已許＝表示守方已經同意大前提）

攻方：完結！

【實習 2】同義字

攻方：瓶與柱二實事，應是所知，因為是存有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

攻方：〔凡是存有，都是所知〕，應有遍，因為*存有是所知的同義字故。

*守方：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依據同義字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攻方：凡是存有，都是所知嗎？

守方：同意。

攻方：瓶與柱二實事，應是所知，因為是存有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完結！

【實習 3】整體與部分

攻方：身體，應是存在，因為是無常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

攻方：〔凡是無常，都是存在〕，應有遍，因為*無常是存在的部分故。

*守方：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攻方：凡是無常，都是存在嗎？

守方：同意。

攻方：身體，應是存在，因為是無常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完結！

【實習 4】相違

攻方：藍玉的顏色，應不是黃色，因為是藍色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

攻方：〔凡是藍色，都不是黃色〕，應有遍，因為*藍色與黃色相違故。

*守方：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攻方：凡是藍色，都不是黃色嗎？

守方：同意。

攻方：藍玉的顏色，應不是黃色，因為是藍色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完結！

(D) 大前題與衍生命題的成立

【實習 1】名標與定義

攻方：瓶，應是無常，因為是剎那生滅的法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

攻方：〔凡剎那生滅的法，都是無常〕，應有遍，因為*剎那生滅的法是無常的定義故。（*衍生命題）

*守方：因不成。

攻方：剎那生滅的法，應是無常的定義，因為《佛法總綱》說：「無常的定義是剎那生滅的法」故。

守方：同意。

攻方：凡剎那生滅的法都是無常，應有遍，因為*剎那生滅的法是無常的定義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依據定義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攻方：凡剎那生滅的法都是無常，應有遍，因為*剎那生滅的法是無常的定義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瓶，應是無常，因為是剎那生滅的法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完結！

【實習 2】同義字

攻方：瓶與柱二實事，應是所知，因為是存有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

攻方：〔凡是存有，都是所知〕，應有遍，因為*存有是所知的同義字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存有，應是所知的同義字，因為《佛法總綱》說：「所知與存有是同義字」故。

守方：同意。

攻方：凡是存有都是所知，應有遍，因為*存有是所知的同義字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依據同義字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攻方：凡是存有都是所知，應有遍，因為*存有是所知的同義字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瓶與柱二實事，應是所知，因為是存有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完結！

【實習 3】整體與部分

攻方：身體，應是存在，因為是無常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

攻方：〔凡是無常，都是存在〕，應有遍，因為*無常是存在的部分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無常，應是存在的部分，因為《佛法總綱》說：「存在分常與無常」故。

守方：同意。

攻方：凡是無常都是存在，應有遍，因為*無常是存在的部分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攻方：凡是無常都是存在，應有遍，因為*無常是存在的部分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身體，應是存在，因為是無常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完結！

【實習4】相違

攻方：藍玉的顏色，應不是黃色，因為是藍色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

攻方：〔凡是藍色，都不是黃色〕，應有遍，因為*藍色與黃色相違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藍色，應是與黃色相違，因為論書上說：「顏色分成藍色與黃色等」故。

守方：同意。

攻方：凡是藍色都不是黃色，應有遍，因為*藍色與黃色相違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攻方：凡是藍色都不是黃色，應有遍，因為*藍色與黃色相違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藍玉的顏色，應不是黃色，因為是藍色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完結！

(E1) 因明立式二輪推論的實習

○有人說：凡是顏色，都是紅色。

攻方：凡是顏色，都是紅色嗎？

守方：同意。(此處明確示出守方的主張)

0 攻方：凡是顏色不都是紅色，因為黃花的顏色是顏色，而不是紅色故。

守方：第一因不成。(不同意第一個理由：黃花的顏色是顏色)

(命題1)

1 攻方：黃花的顏色，應是顏色，因為是黃色故。

守方：因不成。【守方不同意小前提】

攻方：黃花的顏色，應是黃色，因為與黃花的顏色為一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黃花的顏色，應是與黃花的顏色為一，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總計同意)

攻方：黃花的顏色，應是黃色嗎？

守方：同意。

1 攻方：黃花的顏色，應是顏色，因為是黃色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守方不同意大前提而已經同意小前提】

攻方：〔凡是黃色都是顏色〕，應有遍，因為*黃色是顏色的部分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黃色，應是顏色的部分，因為論書上說：「顏色分成黃色與紅色

等」故。

守方：同意。

攻方：凡是黃色都都是顏色，應有遍，因為*黃色是顏色的部分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1 攻方：黃花的顏色，應是顏色，因為是黃色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小結命題 1)

0 攻方：凡是顏色，不都是紅色，因為黃花的顏色是顏色而不是紅色故。第一因已許！

守方：第二因不成。(不同意第二個理由：黃花的顏色不是紅色)

(命題 2)

2 攻方：黃花的顏色，應不是紅色，因為是黃色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守方不同意大前提而已經同意小前提】

攻方：〔凡是黃色，都不是紅色〕，應有遍，因為*黃色與紅色相違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黃色，應是與紅色相違，因為論書上說：「顏色分成黃色與紅色等」故。

守方：同意。

攻方：凡是黃色都不是紅色，應有遍，因為*黃色與紅色相違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依據（部分之間）相違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攻方：凡是黃色都不是紅色，應有遍，因為*黃色與紅色相違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2 攻方：黃花的顏色，應不是紅色，因為是黃色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小結命題 2)

(總結命題 1 與 2)

0 攻方：凡是顏色不都是紅色，因為黃花的顏色是顏色，而不是紅色故。

因已許！

守方：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依據例外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0 攻方：凡是顏色不都是紅色，因為黃花的顏色是顏色，而不是紅色故。

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完結！

(E2) 因明破式的推論實習

○有人說：凡是顏色，都是紅色。

攻方：凡是顏色，都是紅色嗎？

守方：同意。(此處明確示出守方的主張)

0 攻方：黃花的顏色，應是紅色，因為是顏色故。周遍已許！ (破式)

守方：因不成。(守方不同意小前提而已經同意大前提)

(命題 1)

1 攻方：黃花的顏色，應是顏色，因為是黃色故。

守方：因不成。【守方不同意小前提】

攻方：黃花的顏色，應是黃色，因為與黃花的顏色為一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黃花的顏色，應是與黃花的顏色為一，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總計同意)

攻方：黃花的顏色，應是黃色嗎？

守方：同意。

1 攻方：黃花的顏色，應是顏色，因為是黃色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守方不同意大前提而已經同意小前提】

攻方：〔凡是黃色都是顏色〕，應有遍，因為*黃色是顏色的部分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黃色，應是顏色的部分，因為論書上說：「顏色分成黃色與紅色

等」故。

守方：同意。

攻方：凡是黃色都是顏色，應有遍，因為*黃色是顏色的部分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1 攻方：黃花的顏色，應是顏色，因為是黃色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小結命題 1)

0 攻方：黃花的顏色，應是紅色，因為是顏色故。因已許！周遍已許！(破式)

守方：同意。

(命題 2)

2 攻方：黃花的顏色，應不是紅色，因為是黃色故。因已許！(立式)

守方：不遍。【守方不同意大前提而已經同意小前提】

攻方：〔凡是黃色，都不是紅色〕，應有遍，因為*黃色與紅色相違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黃色，應是與紅色相違，因為論書上說：「顏色分成黃色與紅色等」故。

守方：同意。

攻方：凡是黃色都不是紅色，應有遍，因為*黃色與紅色相違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攻方：凡是黃色都不是紅色，應有遍，因為*黃色與紅色相違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2 攻方：黃花的顏色，應不是紅色，因為是黃色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小結命題 2)

(總結命題 1 與 2)

0 攻方：黃花的顏色，應是紅色，因為是顏色故。因已許！(破式)

守方：不遍。(守方已經同意小前提，也不同意結論，只剩不同意大前提)

攻方：凡是顏色，不都是紅色嗎？

守方：同意。

攻方：完結！

無常二例

【實習一】

【立式辯經】

○有人說：凡是無常，都是知覺。

攻方：凡是無常，都是知覺嗎？

守方：同意。

0攻方：凡是無常，不都是知覺，因為聲是無常而不是知覺故。

守方：第一因不成。

1攻方：聲，應是無常，因為是所作性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聲，應是所作性，因為是已生的法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聲，應是已生的法，因為是色蘊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聲，應是色蘊，因為是色蘊中的聲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聲，應是色蘊中的聲，因為與聲為一故。

守方：同意。

（總計同意）

攻方：聲，應是色蘊嗎？

守方：同意。

攻方：聲，應是已生的法嗎？

守方：同意。

攻方：聲，應是所作性嗎？

守方：同意。

1攻方：聲，應是無常，因為是所作性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

攻方：〔凡是所作性，都是無常〕應有遍，因為*所作性是無常的同義

字故。

*守方：不遍。

攻方：〔若所作性是無常的同義字，則凡是所作性，都是無常〕應有遍，
因為依據同義字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攻方：凡是所作性，都是無常嗎？

守方：同意。

1攻方：聲，應是無常，因為是所作性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0攻方：凡是無常不都是知覺，因為聲是無常而不是知覺故。第一因已
許！

守方：第二因不成。

2攻方：聲，應不是知覺，因為是色蘊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

攻方：〔凡是色蘊，都不是知覺〕應有遍，因為*色蘊與知覺相違故。

守方：不遍。

攻方：〔若色蘊與知覺相違，則凡是色蘊，都不是知覺〕應有遍，因為
依據相違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攻方：凡是色蘊，都不是知覺嗎？

守方：同意。

2攻方：聲，應不是知覺，因為是色蘊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總結）

0攻方：凡是無常不都是知覺，因為聲是無常而不是知覺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依據例外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0攻方：凡是無常不都是知覺，因為聲是無常而不是知覺故。因已許！
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完結！

【破式辯經】

○有人說：凡是無常，都是知覺。

攻方：凡是無常，都是知覺嗎？

守方：同意。

0攻方：聲，應是知覺，因為是無常故。周遍已許！（破式）

守方：因不成。

1攻方：聲，應是無常，因為是所作性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聲，應是所作性，因為是已生的法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聲，應是已生的法，因為是色蘊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聲，應是色蘊，因為是色蘊中的聲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聲，應是色蘊中的聲，因為與聲為一故。

守方：同意。

（總計同意）

攻方：聲，應是色蘊嗎？

守方：同意。

攻方：聲，應是已生的法嗎？

守方：同意。

攻方：聲，應是所作性嗎？

守方：同意。

1攻方：聲，應是無常，因為是所作性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

攻方：〔凡是所作性，都是無常〕應有遍，因為*所作性是無常的同義字故。

*守方：不遍。

攻方：〔若所作性是無常的同義字，則凡是所作性，都是無常〕應有遍，因為依據同義字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攻方：凡是所作性，都是無常嗎？

守方：同意。

1 攻方：聲，應是無常，因為是所作性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0 攻方：聲，應是知覺，因為是無常故。因已許！周遍已許！（破式）

守方：同意。

2 攻方：聲，應不是知覺，因為是色蘊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

攻方：〔凡是色蘊，都不是知覺〕應有遍，因為*色蘊與知覺相違故。

守方：不遍。

攻方：〔若色蘊與知覺相違，則凡是色蘊，都不是知覺〕應有遍，因為
依據相違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攻方：凡是色蘊，都不是知覺嗎？

守方：同意。

2 攻方：聲，應不是知覺，因為是色蘊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總結）

0 攻方：聲，應是知覺，因為是無常故。因已許！（破式）

守方：不遍。

攻方：凡是無常，不都是知覺嗎？

守方：同意。

攻方：完結！

【實習二】

【立式辯經】

○有人說：凡是無常，都是色蘊。

攻方：凡是無常，都是色蘊嗎？

守方：同意。

0 攻方：凡是無常不都是色蘊，因為白馬是無常而不是色蘊故。

守方：第一因不成。

1 攻方：白馬，應是無常，因為是不相應行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白馬應是不相應行，因為是馬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白馬應是馬，因為是白色的馬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白馬應是白色的馬，因為與白馬為一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白馬應與白馬為一，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總計同意）

攻方：白馬應是白色的馬嗎？

守方：同意。

攻方：白馬應是馬嗎？

守方：同意。

攻方：白馬應是不相應行嗎？

守方：同意。

1 攻方：白馬，應是無常，因為是不相應行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

攻方：〔凡是不相應行，都是無常〕，應有遍，因為*不相應行是無常的部分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不相應行應是無常的部分，因為無常分色、知、不相應行故。

守方：同意。

攻方：凡是不相應行都是無常，應有遍，因為*不相應行是無常的部分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小結）

1 白馬，應是無常，因為是不相應行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0 凡是無常不都是色蘊，因為白馬是無常而不是色蘊故。第一因已許！

守方：第二因不成。

2 攻方：白馬，應不是色蘊，因為是不相應行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不相應行與色蘊相違故。

*守方：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總計同意）

攻方：凡是不相應行都不是色蘊嗎？

守方：同意。

（小結）

2 攻方：白馬，應不是色蘊，因為是不相應行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總結）

0 攻方：凡是無常不都是色蘊，因為白馬是無常而不是色蘊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依據例外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0 攻方：凡是無常不都是色蘊，因為白馬是無常而不是色蘊故。因已許！

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完結！

【破式辯經】

○有人說：凡是無常，都是色蘊。

攻方：凡是無常，都是色蘊嗎？

守方：同意。

0 攻方：白馬，應是色蘊，因為是無常故。周遍已許！（破式）

守方：因不成。

1 攻方：白馬，應是無常，因為是不相應行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白馬應是不相應行，因為是馬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白馬應是馬，因為是白色的馬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白馬應是白色的馬，因為與白馬為一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白馬應與白馬為一，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總計同意）

攻方：白馬應是白色的馬嗎？

守方：同意。

攻方：白馬應是馬嗎？

守方：同意。

攻方：白馬應是不相應行嗎？

守方：同意。

1 攻方：白馬，應是無常，因為是不相應行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

攻方：〔凡是不相應行，都是無常〕，應有遍，因為*不相應行是無常的部分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不相應行應是無常的部分，因為無常分色、知、不相應行故。

守方：同意。

攻方：凡是不相應行都是無常，應有遍，因為*不相應行是無常的部分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小結）

1 白馬，應是無常，因為是不相應行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0 攻方：白馬，應是色蘊，因為是無常故。因已許！周遍已許！（破式）

守方：同意。

2 攻方：白馬，應不是色蘊，因為是不相應行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不相應行與色蘊相違故。

*守方：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總計同意）

攻方：凡是不相應行都不是色蘊嗎？

守方：同意。

（小結）

2 攻方：白馬，應不是色蘊，因為是不相應行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總結）

0 攻方：白馬，應是色蘊，因為是無常故。因已許！（破式）

守方：不遍。

攻方：凡是無常不都是色蘊嗎？

守方：同意。

攻方：完結！

心王心所的實習

● 《法句經》經文：

(01) 諸法意先導，意主、意造作。

若以染污意，或語或行業，是則苦隨彼，如輪隨獸足。

(02) 諸法意先導，意主、意造作。

若以清淨意，或語或行業，是則樂隨彼，如影不離形。

● 《佛法總綱》說：

◎知覺的定義：明白而覺知。

◎心識的定義：覺知。心識＝心理的認識

◎心識、覺知、知覺三者是同義語。

◎知覺分：心王與心所二種。

○心王、心、意、識是同義語。

○心王的定義：執取自境的主要覺知。

○心所的定義：執取自境隨一差別法，並為相應心王隨一眷屬的覺知。

● 《集論》說：

◎識蘊的定義，是了別的覺知。

○意的定義，是無間滅的識。

※識的分類有六：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

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是根識。

○眼識的定義，是依眼緣色的了別。

○耳識的定義，是依耳緣聲的了別。

○鼻識的定義，是依鼻緣香的了別。

○舌識的定義，是依舌緣味的了別。

○身識的定義，是依身緣觸的了別。

○意識的定義，是依意緣法的了別。

【立出正因】

意識，應是知覺，因為是心王故。

意識，應是心王，因為是執取自境的主要覺知故。

意識，應是心，因為是意故。

【證明題】意識，應是知覺。

攻方：意識，應是知覺嗎？

守方：為什麼？

攻方：意識，應是知覺，因為是心王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意識，應是心王，因為是六識之一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意識，應是六識之一，因為是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中的意識故。

攻方：意識，應是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中的意識，因為是與意識為一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意識，應是與意識為一，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總計同意）

攻方：意識，應是六識之一嗎？

守方：同意。

攻方：意識，應是心王嗎？

守方：同意。

攻方：意識，應是知覺，因為是心王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

攻方：〔凡是心王，都是知覺〕應有遍，因為知覺分心王和心所二者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知覺，應分心王和心所二者，因為《佛法總綱》說：「知覺，分心王和心所二種」故。

守方：同意。

攻方：〔凡是心王，都是知覺〕應有遍，因為知覺分心王和心所二者故。

因已許！

守方：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攻方：〔凡是心王，都是知覺〕應有遍，因為知覺分心王和心所二者故。

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意識，應是知覺，因為是心王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完結！

〔例子〕有人說：凡是識都是意識。

【立式辯經】

攻方：凡是識都是意識嗎？

守方：同意。

0 攻方：凡是識，不都是意識，因為耳識是識而不是意識故。（立式）

守方：第一因不成。

1 攻方：耳識，應是識，因為是六識中的耳識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耳識，應是六識中的耳識，因為是與耳識為一故。

守方：同意。

攻方：耳識，應是六識中的耳識嗎？

守方：同意。

1 攻方：耳識，應是識，因為是六識中的耳識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

攻方：〔凡是六識中的耳識，都是識〕應有遍，因為耳識是識的部分故。

* 守方：因不成。

攻方：耳識，應是識的部分，因為《集論》說：「識的分類有六：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故。

守方：同意。

攻方：〔凡是六識中的耳識都是識〕應有遍，因為六識中的耳識是識的部分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

1 攻方：耳識，應是識，因為是六識中的耳識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0 攻方：凡是識不都是意識，因為耳識是識，而不是意識故。第一因已許！

守方：第二因不成。

2 攻方：耳識，應不是意識，因為是根識故。

守方：不遍。

攻方：〔凡是根識都不是意識〕應有遍，因為根識與意識相違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根識，應是與意識相違，因為是與與意識相違的根識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根識，應是與意識相違的根識，因為與根識為一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根識，應是與根識為一，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攻方：根識，應是與意識相違嗎？

守方：同意。

攻方：〔凡是根識都不是意識〕應有遍，因為根識與意識相違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2 攻方：耳識，應不是意識，因為是根識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0 攻方：凡是識不都是意識，因為耳識是識而不是意識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依據例外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0 攻方：凡是識不都是意識，因為耳識是識而不是意識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完結！

〔例子〕有人說：凡是識都是意識。

【破式辯經】

攻方：凡是識都是意識嗎？

守方：同意。

0 攻方：耳識，應是意識，因為是識故。周遍已許！（破式）

守方：因不成。

1 攻方：耳識，應是識，因為是六識中的耳識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耳識，應是六識中的耳識，因為是與耳識為一故。

守方：同意。

1 攻方：耳識，應是識，因為是六識中的耳識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

攻方：〔凡是六識中的耳識，都是識〕應有遍，因為耳識是識的部分故。

* 守方：因不成。

攻方：耳識，應是識的部分，因為《集論》說：「識的分類有六：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故。

守方：同意。

攻方：〔凡是六識中的耳識都是識〕應有遍，因為六識中的耳識是識的部分故。因已許！

* 守方：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

1 攻方：耳識，應是識，因為是六識中的耳識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0 攻方：耳識，應是意識，因為是識故。因已許！周遍已許！（破式）

守方：同意。

2 攻方：耳識，應不是意識，因為是根識故。

守方：不遍。

攻方：〔凡是根識都不是意識〕應有遍，因為根識與意識相違故。

* 守方：因不成。

攻方：根識，應是與意識相違，因為是與與意識相違的根識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根識，應是與意識相違的根識，因為與根識為一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根識，應是與根識為一，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攻方：根識，應是與意識相違嗎？

守方：同意。

攻方：〔凡是根識都不是意識〕應有遍，因為根識與意識相違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2 攻方：耳識，應不是意識，因為是根識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0攻方：耳識，應是意識，因為是識故。因已許！（破式）

守方：不遍。

攻方：凡是識，不都是意識嗎？

守方：同意。

攻方：完結！

因明破式和立式的實習

一、前言

在辯論過程中，因明的論式有「立式」（自續式）和「破式」（應成式）的二種格式。破式是直接運用對方（答方）的錯誤見解所推出的結論，這一結論不是攻方（問方）的主張，也不是答方所能接受，但由於對方原先的見解錯誤，因而就會墮入不得不接受這些結論的窘境。破式便是一種歸謬式的辯證方法，可以說是一種「迫式」。中觀宗的自續派和應成派對立式和破式的使用有不同的看法。《中論》和《入中論》在破除對方的錯誤見解時，主要採用破式，應成派認為這已足夠破敵，但是自續派認為破完後，還要立出立式才算圓滿。一般而言，若對方是「利根」，用破式已足，否則必須用立式才能使對方了解我方正確的見解。破式有二種形式，分別來自單稱命題和全稱命題，以下分別舉例說明之。

二、單稱命題和破式

【單稱命題】

〔基本格式〕

攻方：A，應是B嗎？

守方：同意。

攻方：A，應是C，因為是B故。因已許！（破式）

說明：攻方所立出的C，要滿足「凡是B都是C」（即，大前提正確），就可以迫使守方接受「A是C」。

【破式實習】

〔例〕

攻方：孔子，應是紐約人嗎？

守方：同意。（確認守方主張。接著攻方提出破式來問）

攻方：孔子，應是美國人，因為是紐約人故。因已許！（破式）

守方：不遍。

攻方：（凡是紐約人都是美國人）應有遍，因為紐約人是美國人的部分故。

*守方：不遍。

攻方：（若紐約人是美國人的部分，則凡是紐約人都是美國人）應有遍，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攻方：凡是紐約人都是美國人嗎？

守方：同意。

攻方：孔子，應是美國人，因為是紐約人故。因已許！周遍已許！（破式）

守方：同意。

◆說明：中觀宗應成派認為到此已經破掉對方的主張（孔子是紐約人），但是中觀宗自續派認為還要繼續立出「立式」，並使對方同意：

攻方：孔子，應不是紐約人，因為不是美國人故。周遍已許！（立式）

守方：因不成。

攻方：孔子，應不是美國人，因為是中國人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孔子，應是中國人，因為是山東人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孔子，應是山東人，因為是山東人中的孔子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孔子，應是山東人的孔子，因為與孔子為一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孔子，應與孔子為一，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攻方：孔子，應是山東人嗎？

守方：同意。

攻方：孔子，應是中國人嗎？

守方：同意。

攻方：孔子，應不是美國人嗎？

守方：同意。

攻方：孔子，應不是紐約人，因為不是美國人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立式)

守方：同意。

攻方：完結！

三、全稱命題和破式

【全稱命題】

〔基本格式〕

攻方：凡是 B，應遍是 B1 嗎？

守方：同意。

攻方：B2，應是B1，因為是B故。周遍已許！（破式）

說明：攻方要找出全稱命題中的例外當作 B2。B2 要滿足「B2 是 B」(即，小前提正確) 並且「B2 不是 B1」，如此迫使守方接受「B2 是 B1」的錯誤結論。

【破式實習】

〔例〕

攻方：凡是人，都是男人嗎？

守方：同意。(確認守方主張。接著攻方提出破式來問)

攻方：武則天，應是男人，因為是人故。周遍已許！（第一次提出破式）

守方：因不成。

攻方：武則天，應是人，因為是唐朝人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武則天，應是唐朝人，因為是唐朝的武則天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武則天，應是唐朝的武則天，因為與武則天為一故

攻方：武則天，應與武則天為一，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攻方：武則天，應是唐朝人嗎？

守方：同意。

攻方：武則天，應是人嗎？

守方：同意。

攻方：武則天，應是男人，因為是人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第二次提出破式）

守方：同意。

◆說明：中觀宗應成派認為到此已經破掉對方的主張（凡是人都是男人），但是中觀宗自續派認為還要繼續立出「立式」，使對方同意我方的見解，方式有二：

（方式一：純粹立式）

攻方：凡是人不都是男人，因為武則天是人，而不是男人故。第一因已許！（立式）

守方：第二因不成。

攻方：武則天，應不是男人，因為是女人故。

守方：不遍。（此處守方已經表示同意小前提）

攻方：（凡是女人都不是男人）應有遍，因為女人與男人相違故。

守方：不遍。

攻方：（若女人與男人相違，則凡是女人都不是男人）應有遍，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攻方：凡是女人都不是男人嗎？

守方：同意。

攻方：武則天，應不是男人，因為是女人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凡是人不都是男人，因為武則天是人而不是男人故。因已許！（立式）

守方：不遍。

攻方：（若武則天是人而不是男人，則凡是人不都是男人）應有遍，因為

依據例外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攻方：凡是人不都是男人，因為武則天是人而不是男人故。因已許！周遍已許！（立式）

守方：同意。

攻方：完結！

（方式二：先立後破，最後立）

攻方：武則天，應不是男人，因為是女人故。（立式）

守方：不遍。（此處守方已經表示同意小前提）

攻方：（凡是女人都不是男人）應有遍，因為女人與男人相違故。

守方：不遍。

攻方：（若女人與男人相違，則凡是女人都不是男人）應有遍，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攻方：凡是女人都不是男人嗎？

守方：同意。

攻方：武則天，應不是男人，因為是女人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武則天，應是男人，因為是人故。因已許！

（第三次提出破式）

守方：不遍。

攻方：凡是人不都是男人嗎？（立式）

守方：同意。

攻方：完結！

四、結語

以上以實際的例子說明因明論式的「立式」（自續式）和「破式」（應成式）的二種使用方法。可以看出，若對方是「利根」，用破式已足，否則必須用立式才能使對方了解我方正確的見解。一般的數理教學，都是以立式為主，在於提出自己的正面主張，並且依據公設和定理來證

明。只有當對方有錯時，就利用「破式」來破除。

願 善 妙 增 長

《簡明因明辯經課程》，
林崇安編輯--[桃園縣]中壢市：內觀教育基金會，
民 96
面：29x21 公分 --（佛法教學系列）

1. 因明推理，辯經，佛教邏輯

《簡明因明辯經課程》

著作：林崇安教授

出版：[桃園縣]中壢市內觀教育基金會

助印郵撥：19155446 財團法人內觀教育基金會

通訊：320 中壢郵政 9 - 110 信箱。或：

桃園縣大溪鎮頭寮福安里十鄰 12 之 3（大溪內觀教育禪林）

電話和手機：(03) 485-2962；0937-126-660

傳真：(03) 425 - 8073

基金會網址：<http://www.insights.org.tw>

下載網址：<http://www.ss.ncu.edu.tw/~calin>

版次：2007 年初版；2008 年第二版